

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1日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精神及《关于印发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天市监发〔2024〕10号》文件的要求，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变更信息满意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按需组合、一次申办、一次告知、一网通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要求，以“减流程、减时间、减材料、减成本”为着力点，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延伸服务触角，打造企业变更“线上一网、线下一窗”的双向服务平台，2024年9月底前，常态化实现企业变更登记、企业印章刻制、基本账户变更、税控设备变更发放、社会保险登记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等企业信息变更一次办结，全面提升企业办事的便捷度、体验感和满意度。

二、任务分工

（一）编制“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办事指南。根据省局《甘肃省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事项清单》，按照“一表申请、一套材料”的要求，厘清各部门职责权限，进一步明确办事标准，

精简办事申请材料，编制规范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不断提升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规范化、透明化、便利化。（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清水县支行、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完成时限：2024年7月底前）

（二）建设完善“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服务专区功能。

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打通各部门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整合企业变更相关事项，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建设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模块，整合变更登记流程，把企业变更登记、印章刻制、基本账户变更预约、税控设备变更发放、社会保险登记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全部纳入“市场监管服务一网通办”系统办理，实现企业信息变更“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办事便捷度。（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清水县支行、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

（三）建立线下企业综合服务窗口。进一步推进行政服务窗口规范化建设，依托企业开办“一窗通办”工作机制，将企业信息变更“高效办成一件事”纳入企业综合服务窗口，负责统一受理企业变更登记、印章刻制、基本账户变更预约、税控设备变更发行、社会保险登记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等变更事项。发挥现有帮办团队优势，开展全程免费专人帮办服务，实现“一窗受理、按职转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一窗出件”。（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中心服务大厅、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

局、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清水县支行、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

（四）压缩企业信息变更办理环节和时间。进一步压缩变更业务办结时限，将原6个部门的事项全流程办理环节压缩至1个环节，办理时间压缩50%以上。已在税务窗口按规定办理股权转让申报纳税，并能提供完税证明的，符合税务机关规定当场出具个人完税证明情形的，企业变更联办事项当场办结；未在税务窗口办理股权转让申报纳税，且不符合税务机关规定当场出具个人完税证明情形的，企业变更联办事项限时办结。股权转让过程中同步办理其他登记事项变更。（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清水县支行、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

（五）提供多渠道变更业务办理服务。坚持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原则，满足申请人单独或一并办理相关变更业务需求，方便企业快捷变更。企业信息变更“一网通办”系统分类生成相关申请信息，并自动推送到公安、人民银行、税务、人社、住建等部门。（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清水县支行、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

（六）充分发挥部门合力。各责任部门要积极协调县大数据中心协助解决“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全县各级政府服务大厅“企业综合服务窗口”组建工作及企业信息

变更“一件事”事项梳理、数据共享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作落实。（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人民银行甘肃清水县分行、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抓总，各相关部门负责事项受理委托、流转对接、信息共享、业务办理等工作，明确工作要求，理顺工作机制，统一工作规范，创新工作方式，加强工作衔接，推动工作落实。

（二）避免重复建设。各部门对已建成或通过升级改造、共享应用可以满足需求的信息系统原则上不再新建，最大限度节约成本，避免重复建设造成浪费。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宣传引导，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大厅讲解、实地宣讲等方式，对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予以及时回应解答，让企业、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体验改革红利，形成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实施保障。进一步加强窗口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开展企业信息变更“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相关培训，保障人员充沛、能力达标、服务优质、设备充足，确保登记服务窗口顺利高效运行。

（五）加强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要紧抓落实，加强各系统内部的业务督查巡查和自查，畅通监督管理渠道，内外加力共同

助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落地。

- 附件：1.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试行）
2.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申请书（试行）
3. 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试行）
4.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办事指南（试行）
5.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办事流程图（试行）

附件 1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试行）

事项名称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数据提供方式	备注	实施单位
	1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税务 Ukey	自备		税务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自备	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企业变更登记“一件事”	3	《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	系统自动生成		市场监管
	4	①修改章程/合伙协议的决议、决定； ②修改后的章程/合伙协议或者章程修正案。	自拟/系统自动生成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章程/合伙协议修改的	
	5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系统自动生成	变更企业名称	
	6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	系统自动生成	变更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7	原人员免职文件和新任人员的任职文件	自拟/系统自动生成	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限减资）	自拟	变更注册资本	
		减资公告（仅限减资）	共享		
		增加注册资本的仅需提交《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修改章程/合伙协议的决议、决定；修改后的章程/合伙协议或者章程修正案。	自拟/系统自动生成		
	9	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自备	变更经营范围	
		《双告知承诺书》	系统自动生成		

事项名称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数据提供方式	备注	实施单位
	10	转让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自拟/系统自动生成	变更股东/投资人/出资人/合伙人	
		新股东/投资人/出资人/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自备		
	11	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职的文件	自拟/系统自动生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12	营业执照正、副本	缴回	企业变更涉及营业执照照面信息	
	1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自备		人行
	14	营业执照	自备		
	15	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备		
	16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自备		公安
	17	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法人名章并由本人签字)	自备		
	18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须本人签字)	自备		
	19	刻制印章申请(此申请务必将变更项如实填写清楚并加盖法人名章或签字)	自备		
	20	变更前印章	自备		
	21	营业执照、变更通知书	自备		人社
	22	营业执照、变更通知书	自备		住建

附件 2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申请书（试行）

一、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住所	_____省（市/自治区）市（地区/盟/自治州）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乡（民族乡/镇/街道）村（路/社区）号 _____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p>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p>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含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认缴出资数额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月日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住所	_____省（市/自治区）市（地区/盟/自治州）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乡（民族乡/镇/街道）(路/社区)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变更事项包含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经营范围、出资额。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 (含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p>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p> <p>(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p> <p>(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p> <p>(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出资人(主管部门)盖章(仅限设立登记)：</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人盖章 年月日</p>				

注：非公司企业法人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主要经营场所	_____省(市/自治区)市(地区/盟/自治州)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乡(民族乡/镇/街道)村(路/社区)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合伙期限	□长期□年		
合伙人数	_____人	其中,有限合伙人数 (仅有限合伙填写)	_____人
申领执照	□申领纸质执照其中:副本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出资额、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或补充合伙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p>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p> <p>（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p> <p>（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p> <p>（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全体合伙人签署（仅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注：合伙企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四、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住所	_____省（市/自治区）市（地区/盟/自治州）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乡（民族乡/镇/街道）村（路/社区）号 _____ _____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经营范围。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项	□联络员				
□投资人及出资信息（仅设立及变更投资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申请前职业状况		居所			
出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个人财产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 出资出资人的家庭成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div>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p>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p> <p>(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p> <p>(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p> <p>(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p> <p>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p> <p>经营活动。投资人签字：</p>			
			企业盖章
			年月日

附件3

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试行）

一、“证照分离”涉企事项告知书

XXX 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规范经营范围条目与涉企事项及监管部门的对应关系，将涉企事项推送至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供相关部门使用。本登记业务，你公司存在以下涉企事项，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办理有关事项后方可经营。

1、直接取消审批事项（直接取消审批事项，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审批改备案事项（需向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3、告知承诺（通过告知承诺的方式进行办理）

4、优化审批服务流程（需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5、“证照分离”涉企事项详情

关于《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文件及“证照分离”涉企事项设定依据、对应审批层级和部门具体详情，请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6/03/content_5615031.htm

二、经营范围承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郑重承诺：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注：1、《承诺书》只在企业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时填写。

2、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设立、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三、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我已认真阅读《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受企业全体投资人的委托，现就通过甘肃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自主申报企业名称：

XXXXXXXX 企业名称

作出以下承诺：

1、本申请人已知晓与申报名称可能相近的其他企业名称信息（附后），经慎重考虑，选择申请登记该企业名称。

2、服从登记机关的规范指导，如果登记机关发现申报的企业名称违反有关登记管理规定或提交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不予登记的责任由本申请人承担。

3、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企业将规范使用企业名称，不侵犯其他企业的名称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在出现名称争议纠纷时接受登记机关的调解，及时变更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

4、本申请人愿意承担因名称争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民事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附件4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办事指南（试行）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部门	清水县市场监管局	联办机构	县公安局 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 清水县分行 县税务局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服务对象	企业	办件类型	一般件		
法定办结时限	22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咨询投诉方式	电话：0931-12345				
联办效能					
单办件办理时间	8个工作日	一事联办办理时间	2个工作日		
单办件跑动次数	6次	一事联办跑动次数	0次或1次跑动		
单办件递交材料	22份材料	一事联办递交材料	1套材料（整合为一整套材料）		
单办件办理环节	6个环节	一事联办办理环节	1个环节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事项类型	一般件	服务对象	企业
办件类型	一般件	到场次数	0次或1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2个工作日
适用对象说明	已经设立登记的企业	行使层级	省、市、县	审查类型	并联办理
涉及的内容	1. 企业变更登记；2.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3.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4.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5. 银行基本账户变更；6. 企业印章刻制变更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委托部门	无
联办机构	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厅、县住建局	网办深度（等级）	全程网办	自然人主题分类	市场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受理条件								
1. 存续状态的已登记设立的企业； 2. 参保单位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变更。								
申报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系统自动生成	原件	纸质、电子	1	必要	空白表格	A4	无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电子	1	必要	无	A4	无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电子	1	必要	无	A4	无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	1	涉及相关事项时必要	无	A4	无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	1	涉及相关事项时必要	无	A4	无
原营业执照正本原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	1	照面信息变化时必要	无	固定制式	无
法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颁发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条款内容	<p>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p>						

		工商户；(五)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颁发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1993 年 01 月 01 日
	条款内容	第二十三条：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颁发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1 年 07 月 01 日
	条款内容	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法律法规名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颁发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1999 年 4 月 3 日
	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联办事项							
事项名称	办件类型	受理部门	审批结果类型	审批结果名称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审批结果样本	办事指南
企业变更登记	一般件	市场监管部门	通知书、证照	变更通知书、营业执照	是	样本	点击前往
企业印章刻制	一般件	公安部门	其他	无	否	无	点击前往
基本账户变更	一般件	人民银行	无	无	否	无	点击前往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即办件	税务部门	其他	无	否	无	点击前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一般件	人社部门	其他	无	否	无	点击前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变更登记	即办件	住建部门	无	无	否	无	点击前往
服务成效							
减时间	通过“一网受理”，多部门协同办理，减少群众等待时间，事项累积办理时间由将近8个工作日减少至不超过2个工作日。						
减跑动	通过协同办理、全流程办理、申请人不用不同部门跑，跑动次数大大减少，跑动次数由6次减少至“最多跑1次”，甚至“零跑动”。						
减材料	通过“多表合一，一表申报”，并结合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大幅精简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相同的不重复提交，一般情况下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从22份减至1份。						
减环节	通过整合办事事项，重塑办事流程，申请人办事环节由目前的6个业务环节减少至1个环节。						
常见问题							
问：税控设备变更发行是否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答：不可以，该事项需本人办理。

问：身份证明是指什么材料？

答：1.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本身不具备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条件的，可以使用上级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解除抵押登记、注销登记、解除质押备案、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2.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份证明，是该使馆、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3. 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

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4. 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指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5.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6. 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六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7. 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8.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六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9.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5

企业变更登记“一件事”办事流程图（试行）

